

法 院 公 告

周晓仙、周粉闵、第三人陈世建：

本院受理原告池洪璋与被告周晓仙、周粉闵、第三人陈世建清算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**1. 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本金 10000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（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起至清偿日止【暂计起诉日 16,450 元】）合计 26450 元；2. 判令第三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3.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及第三人共同承担。**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天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下午 15 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烟台山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